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3號

原告 梁曉政

被告 世普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晏斐斐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簽約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世普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5,05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29,489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644,5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沈世儒

03 附表：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61萬5,050元)	1	利息	61萬5,050元	113年1月15日	114年1月30日	5%	2萬9,488.7元
小計							2萬9,488.7元
合計							64萬4,539元